

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集中供水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集中供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集中供水工程。

2.工程地点：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降村村大乐屯、水井湾屯：新建 5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过滤池(1 座)；降村村新房子屯：新建 2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过滤池(2 座)；敏村村陇小组：新建 2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佰伍拾元贰角陆分(¥ 1500150.26 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算总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合同以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承包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营业税、利润、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五、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监理签证支付工程款，施工方进场施工可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根据工程的建设进度可再次相应申请工程款，由监理单位负责认定，工程完工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可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施工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向建设单位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不计利息)。

八、甲方工作及责任

- 1.甲方必须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指导、签证工作。
- 2.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签证结算。

九、乙方工作及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 2.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 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防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4.项目经理：黄秋婵

十、双方需约定条款

- 1.如增加工程量需经双方签证确认，结算价格按县财政评审中心控制价为依据。
- 2.如项目审计报告价超出下达指标的，则以国家下达投资计划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如未超出下达指标的均以审计报告价作为结算价。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10270080204369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逻楼镇山逻街1号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7538881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逻楼支行

账 号：6426012040000200

2026年7月22日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0005819713067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1幢16层1602号

电子信箱：505434734@qq.com

法定代表人：陆厚助

电 话：0776-2881133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支行

账 号：20607001040018710

2026年7月22日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按本协议书第六款规定，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规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 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 1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协助施工单位做路通、水通、电通。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

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的。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待定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_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

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雨天、国家规定节假日、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或增加项目、工程量导致工期延长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

7.2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7.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凌云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到场核查。

9.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9.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业主代表，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五、工程变更

增加项目或工程质量增加，需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共同确认 签证后套用定额计算工程费用，然后据此相应增加工程造价。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0.竣工验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1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方正式提出要求 15 天内，承包方必须提供 5 份竣工图。

1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10.3 承包方在工程验收后 10 日内，将工程结算单交发包方

10.4 蓄水池竣工验收时，须保持蓄水状态。验收方将对池体及附属设施的完整性、密封性及运行功能进行现场查验。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1.违约

1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04%/天的违约赔偿费，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3.工程分包

1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7.1 款规定，双方约定：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 保险

1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8.1、18.2、18.3 等规定，涉及到的工程保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险，上述保险统一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险索赔事宜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直接联系。

16、担保

1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 无

17、合同份数

1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18.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对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没有质量问题，退还承包人上缴的工程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水利水电工程为 2 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5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10270080204369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逻楼镇
山逻街1号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7538881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逻楼支行

账 号：6426012040000200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0005819713067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
1幢16层1602号

电子信箱：505434734@qq.com

法定代表人：陆厚助

电 话：0776-288113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
支行

账 号：20607001040018710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以上发包(承包)的项目工程特签定本协议。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

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整改、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生产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施工

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2)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3)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方面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实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双执贰份。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10270080204369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逻楼镇
山逻街1号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7538881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逻楼支行

账 号：6426012040000200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0005819713067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
1幢16层1602号

电子信箱：505434734@qq.com

法定代表人：陆厚助

电 话：0776-2881133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
支行

账 号：20607001040018710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集中供水工程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项目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逻楼镇降村村、敏村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10270080204369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逻楼镇山逻街1号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7538881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逻楼支行

账 号：6426012040000200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0005819713067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1幢16层1602号

电子信箱：505434734@qq.com

法定代表人：陆厚助

电 话：0776-288113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支行

账 号：20607001040018710

